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人)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之

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本《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华能国际”)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信证券”)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并于生效日(定义见下文)生效。华能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拟于 2007 年在中国境内发行**本期债券**(定义见下文)。中信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如同其全文列于并包含在本协议中。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超额增发不超过 10 亿元的 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于发行首日前签署的《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协议》及由该协议双方签署并交付的利率确认书(定义见承销协议)和对承销协议作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交割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豁免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第 6.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4.1 款所规定的各种违约情形。

“**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或担保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和(4) 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规定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1 **聘任。** 发行人兹此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接受该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期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2 **同意。**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 3.1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 3.2 **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 3.3 **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第 6.4 款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3.4 **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5 **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 3.6 **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2）至少 75% 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4）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7 **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

要的证明文件。

- 3.8 **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 3.9 **合规证明。**（1）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安慰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 3.10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9）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1 **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 3.12 **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3.13 **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3.14 **费用和报酬。**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个计息年度，发行人每年应向中信证券支付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该计息年度内存续的本期债券总额与0.025%（万分之二点五）的乘积。

3.15 **其他。** 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四条 违约和救济

4.1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
-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2 加速清偿及措施。

4.2.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4.2.2 **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

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4.3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五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

5.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 5.1.1 **文件。**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 5.1.2 **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 5.1.3 **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 5.1.4 **监督担保事项。**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 5.1.5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 5.1.6 **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i)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ii) 拟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iii)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iv)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v)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vi)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5.1.8 **破产及整顿。**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5.1.9 **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 5.2.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 5.2.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i)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ii)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iii) 发

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iv)担保人的情况；以及(v)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 5.2.3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5.3 补偿和赔偿

- 5.3.1 **补偿。**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提供本协议下的债券受托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本期未偿还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兑付或成为无效。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但是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律师的选择和委任须经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出该同意。

- 5.3.2 **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 5.3.2 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 5.3.2 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解散。

- 5.3.3 **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则本 5.3.3 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5.3.4 **通知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6.4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5.4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4.1 **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4.2 **辞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 5.4.2 款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信托公司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5.4.3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

5.4.3 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4.4 **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送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第六条 其他

6.1 **生效日。** 本协议应在本期债券根据承销协议发行并完成交割之日起开始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6.2 **修改。** 无须取得任何债券持有人的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校正或补充本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或以双方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

6.3 **保密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且不得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相抵触。

6.4 **适用法律和管辖。** 本协议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下称“**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6.5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与本协议相关的通信应按照下述联系方式或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电话、传真或电传号码的方式发出。该通知和通信经专人递送、发出挂号邮件（邮资预付）或发送传真或电话通知（在电话通知的情况下，则以 24 小时内通过隔夜快递方式发送的确认函正本为准）后，即视为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7层

邮编：100027

收件人：王进、白雯萱

电话：010-84683758

传真：010-84683733

发行人联系方式：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收件人：贾文心、周迪

电话：010-66412396

传真：010-66491860

6.6 **文本。**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6.7 **标题。** 本协议各小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6.8 **本协议的受益人。** 本协议仅为本协议双方的利益而签署，非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本页无正文, 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华能国际电



(债券发行人)

签署人:

黄永达

姓名: 黄永达

职务: 副董事长

签署人:

黄龙

姓名: 黄龙

职务: 副董事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人:

德地立人

姓名: 德地立人

职务: 副总经理

附件

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第七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一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二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二十九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四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